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芜湖汛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文号：沪（宝）吴办罚先告字（2025）第 020207 号），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无果，我处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。

你单位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本机关内领取该文书，否则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1 月 6 日

联系人：李烨

地址：宝山区淞宝路 595 号

联系电话：36215865